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质量责任保险条款（2016 版）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保险”）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相应资质的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投保人应于建筑工程（以下简称“建筑物”）开工前投保本保险。

第三条 凡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相应资质的建设单位，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由投保人开发或建设的建筑物，按国家有关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的规定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经保险人指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查机构检查通过，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因潜在缺陷导致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下列质量事故造成建筑物损坏，索赔权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修理、加固或重置的费用：

- （一）主体结构整体或局部倒塌；
- （二）主体结构整体倾斜或不均匀沉降的程度超过设计规范允许值；
- （三）阳台、雨篷、挑檐等悬挑构件坍塌或出现影响使用安全的裂缝、破损、断裂；
- （四）主体结构部位出现影响结构安全的裂缝、变形、破损、断裂。

第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下列费用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约定负责赔偿：

- （一）拆除建筑物、清理建筑物残骸的费用；
- （二）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诉讼及仲裁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建筑物的损坏，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五）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等自然灾害；
- （六）火灾、爆炸；
- （七）外界物体碰撞、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第七条 对于下列各项，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签发竣工验收报告后, 由于工程质量检查机构在竣工检查评估报告上所做的不符合承保标准的评注, 保险人拒绝承保的建筑物;

(二) 任何非结构性的工程、设备、装置、器材及室外工程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

(三) 建筑物的屋顶、外墙防渗漏缺陷(除非特别约定);

(四) 地面以下的建筑物防渗漏缺陷(除非特别约定);

(五) 具有相应资质的开发商与建筑施工方, 或建筑施工方与建筑施工方签订的建筑合同中规定的, 建筑工程竣工之后一年内, 应由建筑承包商承担的任何质量保修责任;

(六) 竣工验收报告或经保险人指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查机构检查出具的报告记载的, 被保险人尚未及时纠正且未得到保险人书面认可的工程质量问题;

(七) 非内在缺陷造成的建筑物沉降、隆起、滑坡、崩塌或塌陷;

(八) 对建筑物的任何结构性改变、修理或增加, 除非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

(九) 不适当维修、非正常使用、荷载超过设计规定值, 或改变建筑物在保险单明细表中载明的建筑用途;

(十) 使用不当或改动结构、设备位置和原防水措施。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在对建筑物进行修复过程中发生的功能改变或性能提高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二) 竣工验收报告签发后, 在建筑物室内新增的装饰、装修以及其他财产的损失;

(三) 建筑物附近施工影响, 包括但不限于市政施工, 道路施工, 建筑施工等;

(四)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 但无合同存在时依法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五) 人身伤亡;

(六) 任何性质的间接损失;

(七)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八)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九) 被保险人所有的或管理的建筑物内的其它财产的损失。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累计责任限额可以根据保险合同生效时建筑物的平均销售价格(元/平方米)×实际建筑物总面积—建筑物的土地使用权转让价确定, 也可以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免赔额（率）为每次事故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合同成立、生效与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投保人于建筑物开工前投保本保险，保险人同意承保，本保险合同成立。

第十三条 建筑物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投保人应及时向保险人指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查机构申请对建筑物进行质量检查。本保险合同自建筑物经上述机构检查通过并将本保险合同第二十四条中约定的相关合格证明文件交付给保险人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本保险的保险期间最长为十年，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算。保险期间开始前，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费

第十五条 保险合同成立时，保险人按照与投保人确定的建筑物平均销售价格与预计建筑物总面积计收预付保险费。在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合同生效时建筑物的实际平均销售价格和实际建筑物总面积，保险人据此确定累计责任限额和实际保险费。预付保险费低于实际保险费的，投保人应补足差额；预付保险费高于实际保险费的，保险人退回高出的部分。

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七条 保险人依据第二十一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保险人按照第三十二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九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

赔偿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未缴纳保险费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未按约定缴纳足额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已缴保险费与保险合同约定应缴纳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应当以合理方式通知被保险人与保险合同相关的事宜，并让被保险人知悉其应当履行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利以及保险人的免责情况。

第二十四条 保险合同生效前，投保人应向保险人提供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工程施工承包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建筑物使用说明书，保险人指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查机构在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出具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评估报告等文件。

若投保人无法或不提供前述文件，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生效前，投保人、被保险人向社会公众就投保本保险事宜进行宣传或报道时，其内容必须事先得到保险人的书面认可，不得利用本保险欺骗或误导社会公众。

若投保人违反前述约定擅自进行宣传，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且保险人对于投保人对社会公众所作的欺骗或误导性宣传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同时，保险人有权就因此产生的损失向投保人、被保险人索赔。

第二十六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接受并积极配合保险人指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查机构对投保建筑物在施工期间和竣工验收一年后进行的质量检查工作。

第二十七条 投保人应严格遵守有关建筑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工程质量事故的发生；被保险人应严格按照建筑物使用说明书的要求使用建筑物。

保险人可以对投保人、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建筑物的用途及其他可能导致建筑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被保险人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被保险人应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

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及其代理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并进行协助案件处理。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交索赔申请、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损失清单、建筑物所有权证明文件、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等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及其代理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的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就建筑物的损坏是否由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质量事故所致，或就损坏的建筑物是否需要加固或重建存在争议时，应以双方共同认可的建筑工程质量检测鉴定机构的检测鉴定结果为准。

如检测鉴定结果认定建筑物损坏全部或部分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保险人承担全部或相应部分的检测鉴定费用；如检测鉴定结果认定建筑物损坏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保险人不承担检测鉴定费用。

第三十六条 建筑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质量事故，需要进行修理或加固的，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范围内根据实际发生的修理或加固费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建筑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质量事故，需要重建的，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范围内根据实际重建费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所承担的赔偿金额累计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三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对建筑物进行修理或加固必须得到保险人的书面认可，否则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责任限额总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四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四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它事项

第四十三条 被保险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保险人调整保险单明细表中的责任限额，如果保险人接受要求，自收到增缴保险费之日起，调整后的责任限额开始生效。

在同意调整责任限额之前，保险人有权要求被保险人出资聘请建筑工程质量检查机构对建筑物进行检查。

第四十四条 若投保建筑物竣工验收满一年后，未通过保险人指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查机构检查，或者发生本条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或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保险人可解除本保险合同，投保人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预付保险费 10% 的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预付保险费。

第四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经全体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方可解除保险合同。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投保人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实际保险费 10% 的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预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实际承保年限计收相应保险费，并退还剩余未到期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四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部分字词的含义：

【本保险合同】：是指建筑工程质量责任保险合同。

【建筑工程】：指房屋建筑工程，包括政府投资修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公共房屋建筑工程和商品住宅房屋工程。

【正常使用】指按照建筑物的原设计条件使用，包括但不限于：（1）不改变建筑物主体结构；（2）不改变使用用途；（3）不超过设计荷载。

【索赔权利人】本保险的索赔权利人为对本保险所承保的建筑物具有经营权、管理权、所有权的个人、法人、其他组织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受让人。

【雷击】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突发性滑坡】指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崩塌】指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潜在缺陷】指在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保险人指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查机构检查时未能发现的引起建筑物损坏的缺陷，包括勘察缺陷、设计缺陷、施工缺陷和建筑材料缺陷。

【建筑物的损坏】指被保险人交付使用的建筑物出现结构损坏或渗漏。被保险人交付时的建筑物包含装修、设备、设施的，该装修、设备、设施因前述结构损坏或渗漏造成损坏，也在建筑物损坏范围内。

【主体结构部位】指建筑物的基础、墙体、柱、梁、楼盖、屋盖等。

【修理、加固费用】包括材料费、人工费、专家费、残骸清理费等必要、合理的费用。

【倒塌、局部倒塌】承重结构构件多数严重倾斜或倒塌，需拆除。局部倒塌指局部构件严重倾斜或倒塌，需拆除这些构件。

【倾斜】结构整体向某一个或两个方向产生的因地基沉降引起的变形。

【沉降】地基产生竖向均匀下沉或不均匀下沉。

【变形】建筑物因荷载（作用）产生的竖向或水平向位移。

【裂缝】结构构件承受超过开裂荷载引起的或温度影响、材料收缩等引起的构件开裂。

【住宅】指专供居住的房屋，包括别墅、公寓、职工家属宿舍和集体宿舍（包括职工单身宿舍和学生宿舍）等。但不包括住宅楼中作为人防用、不住人的地下室等，也不包括托儿所、病房、疗养院、旅馆等具有专门用途的房屋。

【成套住宅】指由若干卧室、起居室、厨房、卫生间、室内走道或客厅等组成的供一户使用的房屋。

【非成套住宅】指供人们生活居住的但不成套的房屋。

【集体宿舍】指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的单身职工、学生居住的房屋。

【工业用房】指独立设置的各类工厂、车间、手工作坊、发电厂等从事生产活动的房屋。

【公用设施用房】指自来水、泵站、污水处理、变电、燃气、供热、垃圾处理、环卫、公厕、殡葬、消防等市政公用设施的房屋。

【铁路用房】指铁路系统从事铁路运输的房屋。

【民航用房】指民航系统从事民航运输的房屋。

【航运用房】指航运系统从事水路运输的房屋。

【公交运输用房】指公路运输、公共交通系统从事客、货运输、装御、搬运的房屋。

【仓储用房】指用于储备、中转、外贸、供应等各种仓库、油库用房。

【商业服务用房】指各类商店、门市部、饮食店、粮油店、菜场、理发店、照相馆、浴室、旅社、招待所等从事商业和为居民生活服务所用的房屋。

【经营用房】指各种开发、装饰、中介公司等从事各类经营业务活动所用的房屋。

【旅游用房】指宾馆、饭店、乐园、俱乐部、旅行社等主要从事旅游服务所用的房屋。

【金融保险用房】指银行、储蓄所信用社、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从事金融服务所用的房屋。

【**电讯信息用房**】指各种邮电、电讯部门、信息产业部门，从事电讯与信息工作所用的房屋。

【**教育用房**】指大专院校、中等专业学校、中学、小学、幼儿园、托儿所、职业学校、业余学校、干校、党校、进修院校、工读学校、电视大学等从事教育所用的房屋。

【**医疗卫生用房**】指各类医院、门诊部、卫生所（站）、检（防）疫站、保健院（站）、疗养院、医学化验、药品检验等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保健、防疫、检验所用的房屋。

【**科研用房**】指各类从事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等研究设计、开发所用的房屋。

【**文化用房**】指文化馆、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纪念馆等从事文化活动所用的房屋。

【**新闻用房**】指广播电视台、电台、出版社、报社、杂志社、通讯社、记者站等从事新闻出版所用的房屋。

【**娱乐用房**】指影剧院、游乐场、俱乐部、剧团等从事文娱演出所用的房屋。

【**园林绿化用房**】指公园、动物园、植物园、陵园、苗圃、花圃、花园、风景名胜、防护林等所用的房屋。

【**体育用房**】指体育场、馆、游泳池、射击场、跳伞塔等从事体育所用的房屋。

【**机关事业办公用房**】指党、政机关、群众团体、行政事业单位等行政、事业单位等所用的房屋。

【**军事用房**】指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机关、营房、阵地、基地、机场、码头、工厂、学校等所用的房屋。

【**涉外用房**】指外国使、领馆、驻华办事处等涉外所用的房屋。

【**宗教用房**】指寺庙、教堂等从事宗教活动所用的房屋。

【**监狱用房**】指监狱、看守所、劳改场（所）等所用的房屋。

【**钢结构**】指承重的主要构件是用钢材材料建造的，包括悬索结构。

【**钢、钢筋混凝土结构**】指承重的主要构件是用钢、钢筋混凝土建造的。

【**钢筋混凝土结构**】指承重的主要构件是用钢筋混凝土建造的。包括薄壳结构、大模板现浇结构及使用滑模、升板等建造的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建筑物。

【**混合结构**】指承重的主要构件是用钢筋混凝土和砖木建造的。如一幢房屋的梁是用钢筋混凝土制成，以砖墙为承重墙，或者梁是用木材建造，柱是用钢筋混凝土建造。

【**砖木结构**】指承重的主要构件是用砖、木材建造的。如一幢房屋是木制房架、砖墙、木柱建造的。

【**其他结构**】指凡不属于上述结构的房屋都归此类。如竹结构、砖拱结构、窑洞等。

【**重置价值**】指替换、重建受损保险标的，以使其达到全新状态而发生的费用，但不包括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